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9 日，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车床及发泡成型流水线等设备，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自行车配件制造的公司。企业拟调整生产工艺并新增聚氨酯发泡工序，于现有 1#厂房南侧 1F、2F 及北侧 3F 进行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本项目为全厂技改，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淘汰，全厂形成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台环建（温）（2023）135 号）。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81747737721N001W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根据环评，脱模剂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处理后与注料

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也经静电除油设施进行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进行相应优化。

2、平面布置变化：与环评相比，发泡车间由1#厂房北侧2F移至3F，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未变化。

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和模具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PP/TPR/PVC注塑废气、破碎、投料粉尘、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脱模废气、模头清洗废气、料罐呼吸废气。项目共设有2个废气排气筒，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8000m³/h）；脱模剂废气、注料废气、固化成型废气、脱模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量4000m³/h）。

（三）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已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设备与墙体间已留一定距离；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模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已建设面积约12m²的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涂刷环氧树脂及放置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已建设1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厂房北侧3F，面积约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料、刷脱模剂、固化成型、脱模、模头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标准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中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模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桶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模头清洗废液委托台州宏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城市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高端自行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程斌
周伟伟
朱巧敏
周玉楠
朱巧敏
赵心 蒋家辉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